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十四号 (总号: 502)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	(466)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	(468)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	(47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的通知 .....	(473)
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 .....	(474)

#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 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47号

为了增强科学技术研究机构（以下称研究所）的活力，成为自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体，现作如下规定：

## 一、任 务

研究所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从各自的特点和条件出发，有权面向社会承接各种科学技术任务，并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同企业、设计单位和高等学校等建立各种协作关系和各种形式的联合，上级部门应当给予鼓励和扶持，不要限制。研究所可以与其他单位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利用技术为社会服务订立合同，获得合法收入。

## 二、行政领导体制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主持研究所的业务和行政工作，副所长协助所长工作。所长由上级部门任免，副所长由所长提名，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批准任免。所长、副所长均实行任期制，可以连任。所长可以任免本单位中层行政干部。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研究所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可以建立所务委员会，学术、技术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的组织，充分尊重和发挥科技人员和其他职工在审议研究所重大决策、监督包括所长在内的各级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 三、人事管理

凡由国家拨给事业费的研究所，有权在国家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按照人员配备的合理结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调入、调出和安排使用各类人员。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在遵循国家人事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聘用各类人员。

对于分配到研究所的人员，研究所应当进行考察和试用，对于不适合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有权拒绝接受，或在试用期满前退回原分配单位另行安排。

在研究所内应当扩大课题组长的职权,课题组长可以根据任务需要选配课题组成员。

#### **四、经费和税收**

研究所对从不同渠道取得的经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主安排使用。

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其税后纯收入全部留给本单位,用以建立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中发展基金不得少于50%。

正在向事业费自给过渡的研究所,实行差额拨款,其纯收入分别用于冲抵事业费拨款,提取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中福利、奖励部分一般应当低于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

实行事业费包干的研究所,在完成国家或上级规定的任务外,取得的合理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研究所,对内部各类科研人员的奖金分配,应当统筹兼顾,以利于各类研究工作的稳定。

为了扶持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研究所的技术性收入,暂免征所得税;对新产品和中试产品,按有关规定减税或免税。

#### **五、资产处理**

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应当比照企业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并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除国家投资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以外的多余设备物资。正在向事业费自给过渡的研究所,应当视事业费自给程度逐步试行。

研究所应当努力提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开展对外服务或租赁业务,所得收入的大部分应当用于本单位固定资产的更新。

对研究所内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国家择优支持。

#### **六、科技外事和外汇**

对科技改革工作搞得比较好,并有一定对外条件的研究所,如工作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对外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所需外汇由上级部门核拨或补助。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六年第四号。

研究所按照国家规定留成的创汇收入，可以以研究所的名义在银行开立帐户，并有权对上述留成外汇和自筹外汇按国家规定自行安排使用。

### 七、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独立的全民所有制研究所，其他类型的研究所可以参照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解释。

#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三日

国发〔1986〕44号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生产事业的发展，预算外资金有了很大增长。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这项资金平均每年增长22.8%，而预算内收入每年只增长4.6%。一九八五年预算外资金总额预计达到一千四百多亿元，相当于预算内收入的81%。这部分资金，对搞活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财经纪律松弛，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有些单位巧立名目乱收费，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有的甚至将这笔资金变成单位的“小钱柜”；二是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用预算外资金乱上计划外项目，盲目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三是有些专项资金没有完全用于规定用途，如挪用生产发展基金发放奖金、实物和搞福利等。这些都是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切实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搞好社会财力的综合平衡，更好地发挥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特作如下通知：

一、预算外资金是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提取、自行使用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这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部门按规定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等；事业、行政单位自收自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

理的各种专项资金；地方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预算外企业收入；其他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的各种收入。具体项目由财政部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如需增设，一律报财政部批准。

二、各种预算外资金的收费标准、提留比例、开支范围和标准，都必须按照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制度执行。国家有规定用途的专项资金，要保证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除国务院或财政部另有规定者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安排使用预算外资金，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平调。

三、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凡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外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查其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对符合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要纳入国家下达给地方和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资金要在建设银行存足半年后使用，并由建设银行按规定监督拨款。

四、基本折旧基金应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基本建设。某些项目因技术改造需要与基本建设结合进行的，可以将两种资金结合使用。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报经批准后执行。财政部门 and 银行要加强监督，协助管好用好折旧基金，提高使用效果。

五、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工资增长基金，必须按照财政、劳动人事部门和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坚持先提后用，并按规定缴纳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不得用发展生产和发展事业的预算外资金发放奖金、实物和补贴。

六、各地区、各部门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可以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不同的方式。对于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不准用于开办金融机构（少数财政拨款有偿使用除外）、开发公司，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对于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采取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方式，不宜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的方式。具体管理方式，由各地区、各部门本着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便于横向融通资金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规定。

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编制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并按季报送收支执行情况，由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预算

外资金收支情况，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各基层单位对预算外资金必须加强管理，做好记账、核算、报账工作。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制定。

八、各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都要纳入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以便加强对社会财力的引导。各级计划、财政、金融等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宏观经济的要求，通过运用经济杠杆、提供经济信息和采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主管部门和单位把资金安排使用好。

九、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要经常掌握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收入是否正当，支出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加以纠正，及时向上反映。各级审计机关对预算外资金要加强审计监督。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转移资金的，要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十、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充实和配备必要的人员，负责汇编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加强制度建设和调查研究工作。各级财务部门也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预算外资金。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6〕49号

为解决乱摊派造成企业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一九八二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国发〔1982〕133号），一九八三年国务院、中纪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根据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指示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中办发〔1983〕59号）\*。一些地区和部门遵照上述文件精神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

\* 《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分别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八号、一九八三年第十六号、一九八三年第十七号。

效。但是，仍有不少地区和部门对中央、国务院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单位利用职权，强行摊派，甚至敲诈勒索；有的地方讲排场、摆阔气，追求形式主义，大兴土木，劳民伤财；有的领导干部，急功近利，不顾国家财力可能，乱上计划外工程项目，等等，致使向企业乱摊派的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甚至有些地方有增无减，愈演愈烈，“四面伸手，八方要钱”，名目繁多，数额很大。据查，辽宁省锦州市一百六十八个企业，一九八四年支付各种摊派款共五百二十四万元，占这些企业留利总额的9.5%；一九八五年上半年支付五百二十二万元，占留利总额的13.1%。河南省安阳市一百零四个企业，一九八四年支付各种摊派款一百六十五万元，占企业留利总额的7.3%。郑州市五个纺织厂，一九八〇年用于社会负担的支出为六万元，一九八四年达到一百一十四万元，一九八五年上半年猛增到二百二十六万元。湖南省常德市二十八个局级部门中，有二十一个部门向企业摊派财物，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四十七个工商企业支付各种社会负担总额达三百四十八万元，人均负担一百九十七元，一个只有二百七十五名职工的集体所有制工厂也被摊派了十三万元，人均负担四百七十九元。其他不少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类似情况。这种做法，助长了计划外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加剧了原材料、能源、交通的紧张局面；企业支付摊派的费用，有的打入成本，有的在营业外支出或企业留利中列支，不但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侵占了国家留给企业作为技术改造的资金，影响了企业发展生产的后劲，也损害了职工的合法利益。一些单位甚至把摊派来的资金作为“小钱柜”，谋私利，搞不正之风。对这种严重情况，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重申，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各项规定，并再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团体以及街道等基层组织，都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企业摊派。

（一）不准以兴办市政建设和城市公用设施为名，向企业摊派费用（包括实物等，下同）。

（二）不准以经费不足为名，向企业摊派办公费、管理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不准巧立名目向企业摊派，为本单位搞福利、发奖金、建宿舍和办公楼。

（三）不准以召开会议和举办各种活动为由，向企业摊派活动经费和伙食补贴费等。

(四) 不准借举办文体娱乐活动、发行报刊、拍摄电影电视为名或以“赞助”、“资助”、“捐献”等名目向企业摊派费用。

(五) 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群众团体，除国家规定的经费来源外，不准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

二、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集资。

个别特殊项目确有必要由企业负担某些费用的，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核报国家经委，由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审批，并明确规定经费的限额和使用范围。其中重大项目，要报国务院批准。

三、国务院责成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对各地区、各部门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和问题负责监督、查办，并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审计、财政、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和单位要从各自业务方面，加强对向企业乱摊派问题的检查、稽核。有关单位对监督、检查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的，由审计机关通知银行从搞摊派单位的有关存款中强制扣还给企业。对搞乱摊派的，除追回所摊派的钱物外，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模范地遵守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企业必须维护国家利益，遵守财经纪律，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乱摊派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抵制无效时，可向上级经委、审计、财政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反映，有关机关应及时处理；企业还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企业如受到要挟、刁难和打击报复，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从严处理。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下达以来，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并将清理和处理结果于今年八月底以前报国家经委、审计署和财政部。国家经委要会同审计署、财政部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对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对向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问题，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处理。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

(86)教初字005号

一九八二年原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三年多的实践证明，它对于有计划、有系统地加强小学思想品德教育，提高小学思想品德课的教学质量，培养少年儿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更好地按照新时期所需要的人才培养下一代，我们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颁发执行，望各地从一九八六年新学年开始按此大纲组织教学，不断总结新的经验，使小学思想品德课日臻完善。

《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进一步明确了小学思想品德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强调了对小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劳动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的启蒙教育；增加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的教育以及良好的意志、品格的教育等教学内容；注重了良好行为习惯和能力的培养；并根据小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适当删减了原《大纲》教学要点中要求过高的一些内容；使小学思想品德课的教学要求更加明确，更加有针对性，更加符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为了加强小学思想品德课的建设，该《大纲》中还增加了“大纲实施”部分，对思想品德课教师队伍建设、教材、教研等工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工作的领导，组织小学干部和教师学习《大纲》，并帮助学校按《大纲》要求认真上好思想品德课。我委已委托部分省、市编写几套基本教材，待审定后，供各地选用。各地也可自编教材或补充教材，以保证思想品德课教学的顺利进行。

附：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

# 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

一九八六年五月

思想品德课是向小学生比较系统地进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的一门课程。它是我们学校教育社会主义性质的一个重要标志，在小学教育中居于重要地位。它对引导学生从小逐步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促进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教 学 目 的

通过以“五爱”和“五讲四美”为中心的社会公德教育和社会常识教育（包括必要的生活常识、浅显的政治常识以及同小学生生活有关的法律常识），从小培育学生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有的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各类人才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

## 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的启蒙教育。教育他们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传统，培养他们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人民的感情，帮助他们初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振兴中华的志向。

二、对学生进行集体主义教育。培养他们热爱集体、遵守纪律、团结友爱、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等良好品德。

三、对学生进行文明礼貌的教育。培养他们尊敬师长、尊老爱幼、礼貌待人、遵守秩序、讲究卫生等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对学生进行努力学习、热爱科学的教育。培养他们积极进取、勤学好问的学习态度和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实践、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

五、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艰苦奋斗的教育。教育他们懂得劳动光荣，劳动没有贵贱之分，珍惜劳动成果，爱护公共财物，逐步培养他们勤劳节俭的习惯以及自己管理自

己的生活和帮助家庭、别人、公众的能力。

六、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引导他们从小学习过民主生活，平等待人，有事大家商量，懂得少数服从多数的道理，逐步树立遵纪守法观念。

七、对学生进行良好的意志、品格的教育。逐步培养他们诚实、正直、谦虚、宽厚、勇敢、开朗、有毅力、负责任、守时守信、自尊自爱。

八、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指导下，引导学生学习怎样正确地看待周围的事物，逐步培养他们判断是非和辨别真假、善恶、美丑的初步能力。

## 教学要点

### 低年级

低年级主要进行生活常识和日常行为准则的教育，也要进行一点浅显的政治常识教育。着重教育学生心中有他人，初步培养良好的学习、生活和劳动习惯，开始培养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能力。

一、知道自己是中国人，知道我国的国名、国歌、首都、重大节日；知道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刘少奇主席、朱德委员长，知道党和国家现任的主要领导人；认识国旗、国徽、版图、党旗、军旗、团旗、队旗；要尊重国旗、国徽，升国旗、唱国歌时要立正、行礼。

二、知道家乡是祖国的一部分，要热爱家乡。

三、知道家庭与学校成员之间的关系。爱父母和老师，和同学、小伙伴友爱互助。要谦让、不任性。

四、知道班级、学校、少先队组织都是集体，集体力量大。自己是集体中的一员，在集体中要想着别人。

五、对人热情有礼貌，会用日常生活中的礼貌用语。进别人屋子要得到允许，不随便翻别人的东西，不影响别人的工作、学习和休息。不打人，不骂人。

六、初步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注意保持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在建筑物上涂抹乱画，爱护花草树木。

七、按时上学，不逃学，遵守课堂纪律，参加集体活动要守规则、守秩序，养成遵

守学校常规的习惯。

八、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知道行人应走人行道，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在马路上玩耍打闹。不玩火，防止触电。

九、知道学习是小学生的主要任务，要好好学习。上课专心听讲，动脑思考，大胆发言，按时、独立、认真完成作业。

十、从小养成爱劳动的习惯，不娇气，不懒惰。自己能做的事情自己做，不会做的事情学着做。在学校要积极参加劳动，当好值日生；在家里要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十一、知道衣食住来之不易。要节约水、电，爱惜粮食，爱惜学习、生活用品，爱护学校桌椅和各种设备，爱护庄稼。不挑吃穿。

十二、要勇敢。在日常生活中不胆小，不怕困难。

十三、不说谎话。有错认错，知错就改。未经允许不拿别人的东西，借东西要还。不贪小便宜，拾金不昧。

## 中年级

中年级主要进行必要的社会生活常识和社会公德的教育，也要进行一些浅显的法律常识教育。着重教育学生心中有集体，继续培养各种良好的行为习惯和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能力，培养帮助家庭、别人的能力。

一、知道我国历史上的一些伟人和民族英雄，学习他们的爱国精神，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

二、知道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族人民要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三、知道中国人民解放军是祖国的坚强保卫者，保卫祖国人人有责。要热爱解放军，学习他们为祖国勇于献身的精神。

四、了解一些优秀共产党员的事迹，要热爱中国共产党。

五、知道我国人民要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往来。对外国客人要热情、大方、有礼貌。

六、尊敬父母和老师，懂得自己的成长离不开父母和老师的培育。

七、尊重他人，不侮辱人，不欺负人，帮助有困难的人，同情和帮助残疾人。

八、了解自己所在地区的社会生活环境，与邻里乡亲要和睦相处，懂得待人接物的礼节。

九、关心集体，为集体做好事，懂得在集体中要自觉遵守纪律，团结友爱，为集体争光，珍惜集体荣誉。

十、知道《交通管理法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公共秩序，尊重公民通讯自由，不拿、不拆别人的信件，保护有益和珍贵的动物。

十一、相信科学，不迷信。

十二、初步明确学习目的，培养刻苦认真、不怕困难、虚心好问的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十三、懂得劳动光荣，懒惰可耻。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公益劳动和家务劳动。培养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好习惯，不比吃、穿，不乱花零钱。

十四、懂得什么是勇敢行为，不为逞强而蛮干。

十五、做事情要有耐心，要有始有终。

十六、知道时间是宝贵的，要珍惜时间，养成良好的守时习惯。

十七、要诚实，不隐瞒自己和别人的错误。听取别人意见要虚心，自己有了错误要改正。批评别人要诚恳，注意学习别人的长处，为别人的进步高兴，不妒忌。

十八、懂得建设和保卫祖国要有强健的身体，坚持参加体育锻炼。

## 高年级

高年级主要进行浅显的政治、法律常识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着重教育学生心中有祖国、有人民，提高学生道德认识水平和道德实践的自觉性。继续培养和巩固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帮助家庭、别人、公众的能力，注意培养判断是非和辨别真假、善恶、美丑的初步能力。

一、知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伟人，知道创建党和国家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知道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实现四化，它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要热爱中国共产党。要继承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传统，做革命接班人。时刻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二、知道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在不断前进，社会主义好，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三、知道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代表是人民选举的，人民政府是为人民办事的，建设和保卫祖国人人有责。

四、知道台湾、香港、澳门都是祖国的领土，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各族人民的心愿。

五、知道我国实行对外开放，要学习外国先进经验，与世界各国交往中要维护祖国尊严。要关心世界大事。

六、学习英雄模范人物为祖国富强和人民富裕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初步懂得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初步培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七、学习过民主生活。懂得在集体中有事大家商量，个人要服从集体，少数要服从多数。

八、对人要真诚、宽厚，助人为乐。为人要正直，敢说真话，勇于承担责任，和同学建立真正的友谊。要讲信用，自尊自爱，爱护自己的名誉。

九、关心体贴父母，尊重老师的辛勤劳动，接受师长的正确教导。

十、知道国家有法律，知道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与小生有关的内容，懂得小学生要从小学法守法。知道《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懂得在我国公共财物、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公民人身安全是受法律保护的。要维护公共安全，要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

十一、知道社会上还有坏人，还有间谍特务的破坏活动，要提高警惕，不上当受骗，发现可疑情况要向学校或公安部门报告，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

十二、了解一些著名的工农业技术革新能手和科学家的事迹，学习他们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精神，树立创造的志向。

十三、懂得学习是为了建设祖国，接受义务教育是儿童少年应尽的义务，不中途辍学。要立志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学习。培养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实践和创造的科学精神。

十四、学习从实际出发全面看问题的方法，初步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十五、培养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良好习惯。

十六、懂得社会财富、幸福生活要靠全体人民的辛勤劳动去创造。劳动只有分工不同，没有贵贱之分。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勤劳、守法致富光荣，损人利己、投机取巧可耻。

十七、提高判断是非和辨别真假、善恶、美丑的能力，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的影响。要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不做不正当的游戏，不赌博，不看有害身心健康的电影、电视

和书报，不参加迷信活动。

十八、做事要有毅力，不怕困难和挫折，胜不骄、败不馁，有坚持到底的信心和恒心。

十九、合理地利用时间，学习、做事讲效率。

二十、绿化祖国、美化环境，知道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 教学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教学要做到观点鲜明，讲清道理，注意把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实践性有机结合起来。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知行统一的原则。教师要注意调查研究，教学要有针对性，讲求实效；要在讲清道理的基础上，对学生提出适当的行为要求，引导他们做到言行一致。

三、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教学要根据各年级学生的特点和接受能力，由近及远，由浅入深，从具体到抽象，从现象到本质。同一教学内容在不同年级可以适当反复，不断深化。

四、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要积极诱导，充分运用榜样的力量，用革命前辈和英雄模范人物的事迹以及学生中的好人好事教育学生。

五、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结合的原则。教师要以身作则，以情感人，做学生的表率。

六、坚持启发式教学。教师要运用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明辨是非，自己教育自己。

七、坚持课内外相结合。要主动和其它学科、课外活动、班主任工作、少先队工作以及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 大纲实施

一、各级领导要重视思想品德课教师队伍的建设。要配备思想品德好、知识面较宽、业务能力较强、为人师表的教师来教思想品德课。思想品德课教师一般由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担任，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教师。专职教师要与班主任、辅导员紧密配合，以提高教学效果。思想品德课教师要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开展教研工作和积累教学经验。要加强对思想品德课教师的培训。

二、编好教材和教学参考书。鉴于我国地域辽阔、情况复杂，除有一套或几套全国统一的基本教材外（其内容约占总教学时数的四分之三），各地区还可以编写本地区的补充教材。

课本要图文并茂，故事性强，努力做到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由于课本内容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可能适应各种不同环境的需要，因此，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在使用课本时可以对教材内容和编排顺序做适当调整，要不失时机地利用现实生活中的生动事例来充实教材。

三、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保证思想品德课的教学时间专时专用。

四、思想品德课要进行考查。考查内容包括知识、能力和行为表现几个方面，考查方法可以多种多样。各地可以继续试验。

五、要加强思想品德课的教学研究。建立和健全各级思想品德课教研组织，配备专职教研人员，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以保证思想品德课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本大纲分低、中、高三个年级段列出教学要点，适用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实行五年制的地区，应对中、高年级的教学要点做适当调整。在没有条件专门开设思想品德课的简易小学，也要按本大纲的基本要求，通过各科教学和课外活动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31

全年定价 6.00 元